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康养中心介护师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16

SGZ[2026]135-ZC083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康养中心介护师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zjy.smx.gov.cn](http://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6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16、SGZ[2026]135-ZC083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康养中心介护师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73576.00 元。

最高限价：177357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135-ZC083-1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康养中心介护师服 务项目	1773576.00	177357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康养中心介护师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zjy.smx.gov.cn](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zjy.smx.gov.cn](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 号楼

联系人：宗航

联系方式：15516319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宗航

联系方式：15516319990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中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31180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康养中心介护师服务项目 地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号楼 联系人：宗航 联系方式：15516319990
4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康养中心介护师服务项目。具 服务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

		<p>为。</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三十日前，支付金额为上月

		服务费；根据工作量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3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8 时 20 分。
1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a> 进行下载。</p>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8 时 20 分</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评委无评审费。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根据排名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9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20	其他要求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p>

		<p>及评标打分。</p>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p>5、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21	招标控制价	1773576.00 元
23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5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26	结果公告	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27	合同签订时间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

		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00310090000003528</p>
31	政府采购政策	<p>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2</p>	<p>电子化注意 事项</p>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a>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a></p>
-----------	---------------------	--------------------------------------------------------------------------------------------------------------------------------------------------------------------------------------------------------------------------------------------------------------------------------------------------------------------------------------------------------------------------------------------------------------------------------------------------------------------------------------------------------------------------------------------------------------------------------------------------------------------------------------------------------------------------------------------------

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

		<p>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p>
--	--	--------------------------------------------------------------------------------------------------------------------------------------------------------------------------------------------------------------------------------------------------------------------------------------------------------------------------------------------------------------------------------------------------------------------------------------------------------------------------------------------------------------------------------------------------------------------------------------------------------

		<p>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p>
--	--	---------------------------------------------------------------------------------------------------------------------------------------------------------------------------------------------------------------------------------------------------------------------------------------------------------------------------------------------------------------------------------------------------------------------------------------------------------------------------------------------

		<p>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资格审查资料</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磋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2.2 “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康养中心介护师服务项目内容。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磋商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预算价：1773576.00元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2 供应商须知

### 11.3 采购项目需求

### 1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11.5 评审标准

### 11.6 响应文件格式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磋商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5.2 授权委托书
- 15.3 磋商函
- 15.4 一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 15.5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5.6 项目业绩表
- 15.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15.8 技术部分
- 15.9 服务承诺
- 15.10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5.11 磋商承诺函
- 15.12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5.13 其他证明文件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

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9.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9.3 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9.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五、磋商

### 23、磋商仪式

采购人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和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成交人的确认、成交结果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工作。

## 七、授予合同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响应人。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预算金额:1773576.00 元/年

二、服务项目: 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康养中心提供护工服务

三、服务期:一年。有夜班,平均每日工作时长 12 小时

四、人员基本要求

1、人员不少于 46 人, 男女不限。

2、年龄要求:58 岁以下。

3、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

4、具备较好的执行力和团队合作意识, 服务意识强。

5、必须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中级证书。

五、工作内容

照护老人日常生活起居:日常个人卫生;床单元卫生;衣物清洗床单、被罩换洗;修剪指甲;剃须;理发;喂饭;喂服口服药;洗澡;翻身;扣背等。

单价 (人/月)	单价 (人/年)	人数 (人)	总价 (元)
3213	38556	46	177357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康养中心介护师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康养中心介护师服务项目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委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服务人员，由甲方对委派人员实行业务管理。

服务内容包括：日常个人卫生；床单元卫生；衣物清洗；床单、被罩换洗；修剪指甲；剃须；理发；喂饭；喂口服药；洗澡；翻身；扣背等服务等，有夜班，其它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乙方委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订的业务规章和行为规范，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按要求完成工作。

第四条 人员基本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46名服务人员，男女不限，年龄要求：58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具备较好的执行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服务意识强。必须持有人社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中级证书。

乙方依据入住老人数量动态增减护理员数量，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保证委派人员的合法休息休假权利。

**年服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甲方按照每人每月\_\_\_\_\_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以上费用包括：乙方服务管理费及其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甲方需在次月三十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给乙方。

**费用上报：**乙方有义务在每月五日之前，将本月外包项目的费用上报给甲方。

**发票开具：**在甲方对乙方上报的费用进行核对确认后，乙方要在本月十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服务发票。

**费用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导乙方委派人员依据甲方相关业务规定开展服务；
- 2、监督管理乙方委派人员的日常工作；
- 3、及时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用；
- 4、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提供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工作条件。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向甲方委派符合岗位需求的专业人员，保障服务质量和业务的不间断性，合同签订一周内委派人员到岗，不空岗。

2、制定委派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培训考核方案和委派人员驻点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 3、对委派人员服务代理工作进行管理考核；
- 4、遵守甲方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做好岗前培训工作；
- 5、乙方确保委派人员的薪金待遇按月定期发放；
- 6、乙方委派人员依法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委派人员的保险、工资待遇等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委派人员因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等方面的争议，由乙方处理解决，与甲方无关；
- 7、服务期间，乙方委派人员由于自身原因，发生人员伤亡，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乙方与其委派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披露、使用其知悉的甲方及其客户的所有信息资料。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导致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服务期间由乙方委派人员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部责任，补偿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4、服务期间，甲方考核满意率达 80%，合同继续履行，满意率低于 75%，甲方督导乙方进行服务整改，连续三次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变

更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变更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否则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款项作为违约补偿金。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夜班，平均每日工作时长12小时。

第十三条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措施》与投标文件其他服务及承诺为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廉政协议书》

附件：

##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终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 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
		报价	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 2. 磋商程序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

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一	报价部分	20 分	
1.1	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	20 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p>注：</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p>

			<p>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二	商务部分	25 分	
2.1	企业业绩	9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p>
2.2	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p>磋商小组根据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包括员工岗位的设置与职责、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打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非常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优越得 10 分；</p> <p>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比较合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较高得 7 分；</p> <p>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一般，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p> <p>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不合理，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不清楚得 1 分；</p>

			不提供不得分
2.2	服务承诺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各项服务要求等方面的承诺。</p> <p>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得6分；</p> <p>内容合理，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p> <p>内容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三	技术部分	55分	
3.1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思路和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的得15分；</p> <p>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10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5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2	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	10分	<p>对各岗位人员制订出详细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包括管理单位员工内部制度和约束各方的公共契约，各项制度均要以法律为准绳，以地方政府相关法律为依据，结合实际而定：</p> <p>职责及制度完整、可行性高的得10分；</p> <p>职责及制度有瑕疵、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p> <p>职责及制度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p> <p>职责及制度差，基本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3	日常工作方案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科学、合理的得10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比较科学、合理的得7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检查、考核方法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3分；</p> <p>日常工作规章制度，检查、考核方法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1</p>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4	应急保障措施预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节假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的得10分； 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7分； 有方案，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3分；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3.5	安全保障控制措施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制定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的得10分； 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的得7分；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不够细化描述的得 3 分；</p> <p>有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未细化制定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以上评标细则如缺项，则此项为 0 分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康养中心介护 师服务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洽谈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范围				

## 六、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金额	负责人

注：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1、后附拟派本项目人员的人社部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中级及以上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2、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 八、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 九、服务承诺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 十、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一、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
-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供应商与采购、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十二、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  
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